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及
有關總額最高為美元400,000,000之融資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美元250,000,000的貸款，為期三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獲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按市場優惠利率提供美元400,000,000的貸款，為期三年。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按協議所載條款獲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美元250,000,000的定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由貸款使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倘(i)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ii)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不再對本公司擁有共同管理控制權；或(iii)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合共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附有完全投票權者），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償還國家開發銀行貸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2) 總額最高為美元400,000,000之定期貸款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獲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按優惠市場利率提供美元400,000,000的貸款（「交通銀行貸款」），為期三年。公司可根據利率及金融市場環境酌情決定以美元或歐元提取交通銀行貸款之金額。

根據上文所述之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及交通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融資貸款總額最高為美元650,000,000。本公司將會把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及交通銀行貸款項下所得之全部金額用作支付尚未償還而利率較高之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將因此而降低。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任何人民幣兌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歐元)匯率之任何變化及財務市場情況，並將考慮調整其債務組合以降低財務成本及承擔貨幣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但不限於以使用適當之對沖工具（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

* 僅供識別